

## **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（独立董事尹宗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石强代为表决）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**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**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关联董事贾化斌、卢浩、肖厚全、姚礼进、沈春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；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

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